



稅務快遞

財政部預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財政部自民國 109 年度啟動「促參 20 年，促參 2.0」修法作業，並於近日預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過去促參案推動過程遭遇困難及課題，期望能透過本次修法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能量，並建立配套機制，也藉由促參法立法逾 20 年來累積之典範案例供政府單位與業者參考，以提供民間參與投資成功機率、持續推動公共建設。修正草案重點如下表：

項目	內容
修法重點	
擴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	新增長照服務、綠能設施、數位建設，以及新增主管機關認有新增公共建設項目需要者，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以即時納入新公共建設項目之彈性。
增訂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PFI）	參考過去 ETC 之成功案例，明定透過 PFI 方式，由政府與民間訂定長期購買或承租契約，並由民間業者自籌興建的財源籌措交由負責，政府定期付費購買或租用。
增加政策變更之協商補償	考量促參案主辦機關因突發狀況需有調整、變更，致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之民間業者無法議約或簽約，增訂補償其申請及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新增促參案調解機制	促參業者得經當事人合意進入調解程序，透過調解委員提出建議，以排解促參糾紛。

勤業眾信觀點

1. 民間機構依促參法程序參與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民間機構之營利事業股東就其投資金額享有 20% 股東投資抵減稅額優惠；民間機構則就重大公共建設之課稅所得額享有 5 年免稅優惠，且其購置符合規定之設備技術及研發支出，亦享有投資抵減稅額優惠。因此，提醒公司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或如有與公共建設相關的投資營運計畫，應先審視是否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項目，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取得相關租稅優惠，相信能提高投資計畫的投資報酬率。
2. 針對本次修法擴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之具體內容，俟本法通過後，財政部將另行發布施行細則規定適用項目，原則上新增之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將參考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 之項目為之，企業如有投入興建營運該等基礎建設之規劃，可評估相關租稅獎勵之適用。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